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智能立式加工中心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欣宏泰机电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三年十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1
二、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21
三、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44
四、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50
五、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80
六、　结论.....81
附表.....82

附件：

附件 1　建设项目备案

附件 2　建设项目环评委托书

附件 3　环评编制合同

附件 4　企业承诺书

附件 5　营业执照和法人代表身份证

附件 6　企业土地证明材料

附件 7　危废处置合同及危废单位资质

附件 8　现状监测报告

附件 9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10 现场踏勘记录表

附件 11 关于对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附件 12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征求意见表

附图：

附图 1　建设项目全厂平面布置图

附图 2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周边 500m 环境现状图

附图 4　建设项目与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位置关系图

附图 5　建设项目周边水系图

附图 6　建设项目分区防渗图

附图 7　建设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图

附图 8　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智能立式加工中心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303-320981-89-02-712188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东台市经济开发区纬六路9-2号		
地理坐标	（120度17分26.906秒，32度54分2.121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61 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 专用设备制造业 35”中“70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6”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东台市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东行审投资备〔2023〕196号
总投资（万元）	240	环保投资（万元）	36
环保投资占比（%）	15	施工工期	3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用海）面积（m^2）	全厂占地面积29325.39m^2，本项目利用现有生产车间二中610m^2区域进行技改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东台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同意东台经济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苏政复〔2021〕43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查机关：原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对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管〔2005〕180号）、《关于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18〕13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园区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纬六路 9-2 号，属于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根据江苏欣宏泰机电有限公司相关土地证明材料（**附件 6**），本项目为工业用地，符合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

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产业定位：电子（不含表面处理）、纺织、化工（煤化工）、机械加工、建材、物流。其中北区和西区避免发展用水量大、排水量大的项目，重点发展纺织服装、机械加工、建材、电子（不含表面处理）以及能够与安和焦化形成产业链且排水量少的煤化工，东区重点发展纺织、电子、物流等产业，适度发展印染行业。

本项目为智能立式加工中心技改项目，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其主要工艺为 CNC 加工，与机械加工工艺类似，符合园区的产业定位要求，因此具有可行性。

2、与园区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①本项目与《关于对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管〔2005〕180 号）相符性见表 1-1。

表 1-1　本项目对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明确经济开发区环境保护的总体要求。该经济开发区位于通榆河两侧，西区应避免发展用水量大、排水量大的项目，重点发展纺织服装、机械加工、建材、电子（不含表面处理）以及能够与东升焦化形成产业链且排水量少的煤化工。农药、电镀、石化、钢铁冶炼、化学制浆造纸、化学危险品仓储项目及产生“三致”（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项目、有放射性污染项目及国家经济政策、环保政策和技术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一律不得入开发区。西区不得引进印染项目，现有的化工企业（除东升焦化外）应逐步搬迁至东台市高新技术示范园区。	本项目为智能立式加工中心技改项目，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其主要工艺为 CNC 加工，与机械加工工艺类似，符合园区的产业定位要求，不涉及农药、电镀、石化、钢铁冶炼、化学制浆造纸、化学危险品仓储项目。	符合
2	加快经济开发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生产工艺过程中有组织排放废气须经处理达标排放，并严格控制各类废气无组织排放。生产工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加快东台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建设进度，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规划建设区内排水系统，截污管网等配套工程（含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和表 3 中排放限值要求；本项目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外售；废乳化液、废液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东台市城区污水截流管网）应同步建设、同步投入使用。各分区及东台城区生活污水须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各企业废污水须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严禁各类废水排入通榆河，切实保护通榆河及泰东河集中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东台市城市水处理厂尾水排放去向需进一步优化，为确保不对通榆河产生不利影响，应考虑将该污水处理厂尾水通过立交工程送到通榆河以东地区排放。清下水、污水处理厂尾水应尽可能用作绿化用水、地面冲洗水、道路喷洒水等低水质要求用水，以减少废水排水量。经济开发区内不得设置固体废物处置中心，但应建立统一的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的运营管理体系，危险废物处置应纳入盐城市危废处置系统。区内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要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鼓励工业固废在区内综合利用，同时做好二次污染防治工作。	废弃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3	落实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必须高度重视并切实加强开发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在开发区基础建设和企业生产项目建设中须制定并落实事故防范对策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和减轻事故危害。污水处理厂及排放工业废污水的企业均应设置足够容量的事故污水池，严禁超标排放。	严格按规定设置事故池。	符合

综上，本项目与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相符。

②本项目与《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的审核意见》（苏环审〔2018〕13 号）相符性见表 1-2。

表 1-2　本项目与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审核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开发区产业定位为：电子（不含表面处理）、纺织、化工（煤化工）、机械加工、建材、物流。其中北区和西区避免发展用水量大、排水量大的项目，重点发展纺织服装、机械加工、建材、电子（不含表面处理）以及能够与安和焦化形成产业链且排水量少的煤化工，东区重点发展纺织、电子、物流等产业，适度发展印染行业。	本项目属于专用设备制造业，其工艺与机械加工类似，符合园区的产业定位要求，因此具有可行性。	符合
2	严格开发区环境准入门槛。严格按照原环评批复和最新环保要求，坚持工居协调、生态优先、转型升级的原则，主要通过企业转型、	本项目符合产业定位，严格按照最新环保要求执行，项目满足“三	符合

		土地置换等手段，分期、稳妥、有序推进开发区后续开发。按照“三线一单”进行入区项目筛选，符合产业定位、投资规模大、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轻的项目方可入区。加强区内现有企业的改造升级，完善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控制和新增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针对开发区已形成的主导产业，构建上下游产业链。对于不符合产业定位的现有企业，不得扩大规模，并进行整治或适时搬迁。	线一单”要求。	
	3	调整完善开发区用地布局。根据通榆河一、二级保护区、通榆河（东台市）清水通道维护区等敏感区域的环保要求和城市总体规划合理推进开发进程和用地布局调整。按《报告书》提出的方案进一步规范开发区绿化带与空间隔离带设置，2020 年底前，完成开发区通榆河西岸码头的关停工作。严格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落实生态红线区域管控要求，对于已经存在的企业进行严格的整治和监管。对新开发区的工业、商业与居住项目须严格执行规划用地布局。	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距离通榆河（东台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1600m，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内。	符合
	4	推进环境污染综合整治。针对水环境超标问题，制订水环境整治方案，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完成整治任务；督查区内企业工业废水的预处理，确保满足接管标准后排入城东污水处理厂。加强污水处理厂运行管理和企业污水处理站监管。确保污水厂尾水稳定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加快推进配套供热设施和管网的建设，实现区域集中供热。针对区域重金属浓度上升的问题，须制定重金属排放企业污染整治方案，并监督实施。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	符合
	5	完善固体废物管理制度。对区内相关企业固废堆存场所进行规范化整治，规范危险废物跟踪登记管理，健全开发区固体危险废物统一管理体系，对危废收集、储运、利用和安全处置实行全过程监控。	严格按照固体废物管理制度执行。	符合
	6	强化区内企业环境监管。进一步提高企业的清洁生产水平，加强对区内企业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环境监管，督促区内各企业完善污染防治措施，对污染控制措施不到位的企业进行限期整治，确保企业达标排放。规范各企业排污口在线监测。	企业生产工艺较先进，清洁生产水平达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企业严格按照环评要求完善污染防治措施。	符合
	7	切实加强开发区环境管理。健全开发区和企业的环境管理机构，严格环境管理制度。新建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对未及时履行竣工环保验收的建设单位，应责令其限期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对风险防范和应急设施不到位的企业进行限期整治，完善开发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	本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制度，并按规定设置事故池。	符合

	练。定期对已建企业进行环境风险排查，监督及指导事故应急设施建设。完善并落实开发区日常环境监测、污染源监控和环境信息公开。		
8	当区域规划发生巨大调整时，应依法及时开展规划环评工作。	/	/

综上，本项目与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审核意见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为智能立式加工中心技改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的决定》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亦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禁止事项及禁止准入措施，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①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东台市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59 号），本项目与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通榆河（东台市）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为 1600m，不在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东台市）、泰东河西溪饮用水源地保护区、江苏黄海海滨国家级森林公园、江苏东台永丰省级湿地公园、通榆河（东台市）清水通道维护区、泰东河（东台市）清水通道维护区。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本项目与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泰东河西溪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距离为 7000m，不在盐城湿地珍禽国家级自然保护区（东台市）、江苏黄海海滨国家级森林公园、江苏东台永丰省级湿地公园、泰东河西溪饮用水源地保护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国家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东台市 2022 年度环境质量公报》，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臭氧，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超标，超标 0.08 倍，超标率为 11.78%，东台市已制定大气达标方案并进行全面落实；根据《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北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中，2020 年 10 月 19 日至 21 日对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污口附近水环境现状的监测数据，何垛河各因子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 综上，本项目建成后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

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本项目不降低周边环境质量。

③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所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能和水等，物耗及能耗水平均较低，能源、物料均可得到充足供给。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

④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项目位于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纬六路 9-2 号，建设项目与《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中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要求相符性分析情况见表 1-3。

表 1-3　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类别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提高准入门槛	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内不得引进《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中规定禁止建设的项目。	本项目距离通榆河1600m，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内，本项目为专用设备制造业，不属于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符合
	禁止国家经济政策、环保政策和技术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	符合国家经济政策、环保政策和技术政策要求	符合
	禁止农药、电镀、印染、石化、钢铁冶炼、化学制浆造纸、化学危险品仓储项目。	不涉及农药、电镀、印染、石化、钢铁冶炼、化学制浆造纸、化学危险品仓储项目	符合
	禁止引进产生“三致”（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项目、有放射性污染项目等严重影响人身健康和环境质量的项目。	不涉及产生“三致”（致癌、致畸、致突变）物质项目、有放射性污染项目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技术装备、污染排放、能耗达不到相关行业先进水平的项目。	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国内先进生产水平	符合
	禁止引入水量大、排水量大、水质经预处理不能达到污水厂接管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	符合
	禁止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量且无总量指标来源等不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	严格执行	符合
严格空间管制	禁止对开发区周边生态红线保护区域产生明显不良环境和生态影响的项目。	严格执行	符合
	禁止绿化防护不能满足环境和生态保护要求的项目。	严格执行	符合
	禁止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的环境防护	严格执行	符合

	距离，或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		
规划主导产业限制/禁止工艺及产品	纺织：限制粘胶板框式过滤机、半连续纺粘胶长丝生产线、间歇式氨纶聚合生产装置、绞纱染色工艺；禁止小于 3 万吨/年粘胶常规短纤维生产线、小于 10 万吨/年常规聚酯（PET）连续聚合生产装置、产能小于 2000 吨/年的涤纶再生纺短纤维生产装置、辊长小于 1000 毫米的皮辊轧花机、锭轴长小于 1200 毫米的常规涤纶长丝半自动卷绕设备。	不涉及	符合
	电子：限制 4 英寸晶圆制造、分立元器件生产。	不涉及	符合
	机械加工：限制矿用搅拌、浓缩、过滤设备制造、热处理后碱性氧化发黑工艺、铸造冲天炉、弧焊变压器、手动燃气锻造炉；禁止 3000 千伏安以下的普通棕刚玉冶炼炉、4000 千伏安以下的固定式棕刚玉冶炼炉、3000 千伏安一下的碳化硅冶炼炉、额定容量大于 0.25 吨的无磁轭铝壳无芯中频感应电炉。	不涉及	符合
	建材：限制砖瓦生产线、中碱玻璃球生产线、铂金坩埚法拉丝玻璃纤维生产线；禁止直径小于 3 米的水泥粉磨设备、产能小于 20 万件/年的低档卫生陶瓷生产线、小于 1000 万平方米/年的纸面石膏板生产线、小于 500 万平方米/年的改性沥青类防水卷材生产线、小于 500 万平方米/年的沥青复合胎柔性防水卷材生产线。	不涉及	符合

建设项目为专用设备制造业，不在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⑤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

表1-4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相符性分析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	本项目非码头及过江通道项目。	符合

		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纬六路 9-2 号，不属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纬六路 9-2 号，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纬六路 9-2 号，不属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不涉及国家湿地公园。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未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设置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项目为智能立式加工中心技改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为智能立式加工中心技改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为智能立式加工中心技改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中的落后产能、严重过剩产能、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严格执行	符合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

序号	管控条款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千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港口，本项目为智能立式加工中心技改项目，不属于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2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本项目为智能立式加工中心技改项目，不属于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符合
3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	符合

		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4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为智能立式加工中心技改项目，不属于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为智能立式加工中心技改项目，不属于在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	符合
	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符合
	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	符合

	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燃煤发电。	符合
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为智能立式加工中心技改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化工。	符合
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纬六路 9-2 号，园区内无化工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劳动密集型及公共设施项目。	符合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为智能立式加工中心技改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符合
16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为智能立式加工中心技改项目，不属于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符合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为智能立式加工中心技改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独立焦化项目。	符合
18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为智能立式加工中心技改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及修改清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符合
19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20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严格执行	符合

⑥本项目与《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相符性分析

表 1-5　与《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的相符性

序号	要求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1	推进清洁生产和能源资源集约高效利用。依法引导钢铁、石化、化工、建材、纺织等重点行业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推进工业、农业、建筑业、服务业、交通运输业等领域实施清洁生产改造。完善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严格用能预算管理和节能审查，有效控制能源消费增量。	严格执行	相符
2	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完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和用途管制要求。落实以环评制度为主体的源头预防体系，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	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国家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要求。本项目依法编制环评手续，符合环评制度。	符合
3	加快补齐生态环境基础设施短板。构建布局完整、运行高效、支撑有力的环境基础设施体系。加强雨水排口监管，强化污水收集管网建设，优化污水处理设施布局，加强污泥规范化处置。提升工业园区监测监控能力，开展工业园区污染物排放限值限量管理。	本项目雨污分流，设一个雨水排口和一个污水排口； 精加工废气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排放浓度限值。	符合
4	提升生态环境执法监管效能。全面推行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	本项目运行后严格执行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符合

本项目建设满足《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中相关要求。

⑦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纬六路 9-2 号，属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中淮河流域的重点管控区域，建设项目与淮河流域重点管控要求相符性具体情况见表 1-6。

表 1-6　与淮河流域重点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表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 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新建企业，本项目距离通榆河1600m，不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内。本项目为专用设备制造业，项目不属于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	符合

	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 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本项目不涉及废水。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严格执行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不涉及剧毒化学品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淮河流域重点管控要求，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

⑧与《关于印发<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布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属于《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布管控实施方案》（盐环发〔2020〕200 号）重点管控单元中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本项目与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见表 1-7。

表 1-7　与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表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禁止国家经济政策、环保政策和技术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 （3）禁止农药、电镀、印染、石化、钢铁冶炼、化学制浆造纸、化学危险品仓储项目。 （4）禁止新建、扩建技术装备、污染排放、能耗达不到相关行业先进	（1）本项目建设活动符合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2）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相关规定； （3）不涉及农药、电镀、印染、石化、钢铁冶炼、	符合

	水平的项目。 （5）禁止引入水量大、排水量大、水质经预处理不能达到污水厂接管要求的项目。 （6）禁止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量且无总量指标来源等不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	化学制浆造纸、化学危险品仓储项目； （4）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国内先进生产水平； （5）本项目不涉及废水； （6）严格执行。	
污染物排放管控	（1）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严格执行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1）加强开发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在开发区基础建设和企业生产项目建设中须制定并落实事故防范对策措施和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防止和减轻事故危害。 （2）开发区边界范围建立了绿化防护带，宽度约为 20 米。	严格执行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2）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3）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4）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II类”（较严），具体包括：1、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严格执行，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清洁生产水平能够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要求，与《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相符。

3、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表 1-8　本项目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
《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行动方案》		
1	推动产业结构和布局优化调整。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坚决叫停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依法依规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治理难度大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类或限制类名单。推行钢铁、焦化、烧结一体化布局，有序推动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持续推动常态化水泥错峰生产。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和区域污染物削减要求，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
2	推动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非化石能源逐步成为能源消费增量主体。严控煤炭消费增长，重点区域继续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推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将确保群众安全过冬、温暖过冬放在首位，宜电则电、宜气则气、宜煤则煤、宜热则热，因地制宜稳妥推进北方地区清洁取暖，有序实施民用和农业散煤替代，在推进过程中要坚持以供定需、以气定改、先立后破、不立不破。着力整合供热资源，加快供热区域热网互联互通，充分释放燃煤电厂、工业余热等供热能力，发展长输供热项目，淘汰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散煤。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大力推进电能替代煤炭，在不影响民生用气稳定、已落实合同气源的前提下，稳妥有序引导以气代煤。	本项目使用能源水、天然气和电，不使用煤炭。
《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方案》		
3	加快实施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各地对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使用企业制定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全面推进汽车整车制造底漆、中涂、色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在木质家具、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钢结构、船舶制造技术成熟的工艺环节，大力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重点区域、中央企业加大使用比例。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中，全面推广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和胶粘剂；重点区域、珠三角地区除特殊功能要求外的室内地坪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城市道路交通标志基本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完善 VOCs 产品标准体系，建立低 VOCs 含量产品标识制度。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
4	加强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石化、化工企业应提前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开停车、检维修计划；制定非正常工况 VOCs 管控规程，严格按规程操作。火炬、煤气放散管须安装引燃设施，配套建设燃烧温度监控、废气流量计、助燃气体	严格执行

	流量计等，排放废气热值达不到要求时应及时补充助燃气体。	
5	实施工业锅炉和炉窑提标改造。生物质锅炉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无法稳定达标的，加装高效脱硝设施。燃气锅炉实施低氮燃烧改造，对低氮燃烧器、烟气再循环系统、分级燃烧系统、燃料及风量调配系统等关键部件要严把质量关，确保低氮燃烧系统稳定运行，2025 年底前基本完成；推动燃气锅炉取消烟气再循环系统开关阀，确有必要保留的，可通过设置电动阀、气动阀或铅封等方式加强监管。玻璃、铸造、石灰等行业炉窑，依据新制修订的排放标准实施提标改造；鼓励臭氧污染严重地区结合实际制定更为严格的地方排放标准。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和炉窑。
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行动方案		
6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运输。火电、钢铁、煤炭、焦化、有色等行业大宗货物清洁方式运输比例达到 70%左右，重点区域达到 80%左右；重点区域推进建材（含砂石骨料）清洁方式运输。鼓励大型工矿企业开展零排放货物运输车队试点。鼓励工矿企业等用车单位与运输企业（个人）签订合作协议等方式实现清洁运输。企业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技术指南要求，加强运输车辆管控，完善车辆使用记录，实现动态更新。鼓励未列入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控的企业参照开展车辆管理，加大企业自我保障能力。	本项目建成后，将加强运输车辆管控，完善车辆使用记录，实现动态更新，并开展车辆管理，加大企业自我保障能力。

综上所述，本项目满足《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 号中相关要求。

4、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符性分析。

表 1-9　与《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相符性

序号	要求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1	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新增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指标的不足部分，可以依照有关规定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	本项目为改建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建设项目，正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在环境影响报告审查经批准后再进行开工建设。	符合
2	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	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符合

	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	准》（DB32/4041-2021）中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应当在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时限内按照排污许可证载明的要求进行；禁止无证排污或者不按证排污。	按照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规定，及时延续、变更排污许可证，项目运行后按证排污。	符合
4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自行或者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其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应当真实、可靠，保存时间不得少于 3 年。	本项目实施后拟委托有关监测机构对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进行监测，记录、保存监测数据，并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监测数据保存时间不少于 3 年。	符合
5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产生的废乳化液和废液桶经分类收集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原辅材料均密闭容器保存，装卸、运输采用密闭容器；生产和使用环节采用封闭空间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	符合

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5、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0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相符性

序号	要求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1	有效控制无组织排放。涂料、稀释剂、清洗剂等原辅材料应密闭存储，调配、使用、回收等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等输送。除大型工件外，禁止敞开式喷涂、晾（风）干作业。除工艺限制外，原则上实行集中调配。调配、喷涂和干燥等 VOCs 排放工序应配备有效的废气收集系统。	本项目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均密封包装，且存放于仓库中，物料非取用状态下均密封设置，符合要求。	符合

因此，本项目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 号）中相关要求。

6、与江苏省《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的相符性分

析

表 1-11　本项目与江苏省《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1	（五）加快能源绿色低碳转型。原则上不再新建以发电为目的的煤电项目，严禁以项目投资和产业拉动为由开发煤电，新上煤电项目必须是为保障电力供应安全的支撑性电源和促进新能源消纳的调节性电源。推进 30 万千瓦及以上燃煤机组供热改造，逐步关停整合落后燃煤小热电和燃煤锅炉，提高电煤使用比重。到 2025 年，煤炭消费总量下降 5%左右，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的比重下降至 50%左右，电煤占煤炭消费比重提高到 65%以上。扩大分布式光伏发电规模，发展风力发电，科学规划生物质直燃发电，安全有序发展核电。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8%左右，天然气消费量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达到 13.5%以上，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达到 6500 万千瓦以上。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等化石能源，使用电等清洁能源。	符合
2	（三十二）着力打好噪声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噪声污染防治行动，开展声环境功能区评估调整，强化声环境功能区管理。合理规划交通干线走向，划定噪声防护距离，加强交通运输噪声污染防控。强化夜间施工噪声管控，加强文化娱乐、商业经营噪声监管和集中治理，营造宁静休息空间。到 2025 年，城市建成区全面实现功能区声环境质量自动监测，夜间达标率达到 85%以上。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实施低噪声设备、隔声、距离衰减等防治措施。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中相关要求。

7、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表 1-12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VOCs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本项目使用的乳化液以及产生的废乳化液均储存于密闭容器中。	符合
2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放于室内，或存放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	本项目使用的乳化液以及产生的废乳化液均储存于密闭容器中。盛装的VOCs物料非取用状	符合

	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态下容器全部密闭。	
3	利用完整的围护结构将污染物质、作业场所等周围空间阻隔所形成的封闭区域或封闭式建筑物。该封闭区域或封闭式建筑物除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	本项目生产均在密闭车间内生产。该密闭车间除人员、车辆、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通风口外，门窗及其开口（孔）部位应均保持关闭状态。	符合
4	液态VOCs物料应采用密闭的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VOCs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本项目液态VOCs物料为乳化液，储存于密闭的桶装包装容器内，运输方式均为密闭桶装容器直接转移至车间内，符合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江苏欣宏泰机电有限公司位于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纬六路 9-2 号，利用现有生产车间二中 610m^2 区域，投资 240 万元，建设智能立式加工中心技改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要求，项目类型确认见表 2-1。

表 2-1　项目类型确认表

工程名称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对应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最终确定环评类别
主体工程	智能立式加工中心技改项目	“三十二 专用设备制造业 35”中“70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6”中“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报告表	报告表

根据上表分析，企业应当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欣宏泰机电有限公司委托环评单位对该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开展了详细的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工作，在对本项目工程有关环境现状和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后，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编制要求编制了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定员及工作制度

职工人数：现有项目员工 100 人，本项目不新增员工。

作业制度：本项目为一班制运营，每班 8 小时，全年运行 300 天，全年工作时间为 2400 小时。

3、项目主体工程

本项目为智能立式加工中心技改项目，不改变现有项目产能。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2。

表 2-2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序号	工程名称	数量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套/a）			年运行时数
				改建前	改建后	增量	
1	电线电缆成套设备生产线	1 条	拉丝设备、电镀设备、热镀设备、管式退火设备、绞线设备、熔炼设备等	195	195	0	2400h

表 2-3　企业产品图片及用途说明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用途说明
1	电线电缆成套设备		主要用于生产电线电缆

4、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

建设内容

表 2-4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生产线	产品	名称	规格、成分	年用量			最大存在量	存放地点	储存方式
				技改前	技改后	增量			
电线电缆成套设备生产线	拉丝设备、电镀设备、热镀设备、管式退火设备、绞线设备、熔炼设备等	钢材	钢	2300t	2300t	0	100t	原料区	堆存
		铸铁件	铁	1250t	1250t	0	50t		堆存
		外购配件（轴承、变频器、电子电器配件、标准件等）	/	195 套	195 套	0	15 套		箱装
		油漆	环氧树脂 32~40%，助剂 3~8%，颜填料 5~45%，丁醇 10~15%	5t	5t	0t	0.4t		桶装，25kg/桶
		乳化液	水、矿物油	3t	4t	+1t	0.3t		桶装，25kg/桶
		润滑油	/	1t	1t	0	0.1t		桶装，25kg/桶
		焊棒	结构钢焊条	0.24t	0.24t	0	0.02t		箱装
		焊丝	药芯焊丝	0.48t	0.48t	0	0.04t		箱装
		锯条	/	0.01t	0.01t	0	0.01t		箱装
		砂轮	/	0.02t	0.02t	0	0.01t		箱装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特性见表 2-5。

表 2-5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毒理性质

名称	分子式	CAS 号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环氧树脂	$(C_{11}H_{12}O_3)_n$	61788-97-4	环氧树脂优良的物理机械和电绝缘性能、与各种材料的粘接性能、以及其使用工艺的灵活性是其他热固性塑料所不具备的。	可燃	无资料
丁醇	$C_4H_{10}O$	71-36-3	常温下为无色、有酒气味的液体，沸点 117.7℃，密度（20℃）0.8109g/cm^3，凝固点-89.0℃，闪	可燃，与空气形混合可爆	LD_{50}：790mg/kg(大鼠，经口)

			点 36~38℃，自燃点 689F。折射率（n20D）1.3993。		
乳化液	/	/	乳白色液体；闪点(℃)：76；引燃温度(℃)：248；用于机械的摩擦部分，起润滑、冷却和密封作用。	可燃	无资料
润滑油	/	/	是一种淡黄色粘稠液体，相对密度(水=1): 934.8，饱和蒸气压（kpa）：0.13（145.8℃），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	可燃	无资料

建设内容

5、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6。

表 2-6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序号	生产单元	设备名称	设施参数	数量/台（套）		
				技改前	技改后	增量
1	电线电缆成套设备生产线	车床	6140/1	5	5	0
2			6150/4	5	5	0
3			6250/1	2	2	0
4		磨床	万能型	4	4	0
5			平面型	10	10	0
6			轴面型	2	2	0
7		铣床	万能型	4	4	0
8			普通型	10	10	0
9		线切割	/	8	8	0
10		钻床	/	12	12	0
11		锯床	/	8	8	0
12		动平衡仪	/	1	1	0
13		表面处理设施（喷房）	/	1	1	0
14		电焊机	/	2	2	0
15		智能立式加工中心	VMC1160L	0	2	2
16			VMC850E	0	1	1
17			VMC1600B	0	1	1
18			I5M4.5	0	2	2
19			I5M4.8	0	1	1
20		数控机床	I5CNC-T1-10-SL	0	2	2

6、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进行生产。具体平面布置情况见表 2-7，全厂平面布置见**附图 1**。

表 2-7　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序号	建设名称		占地面积（m²）	建筑面积（m²）	结构类型	备注
1	生产车间一（部分 2F）		8342	9721.43	钢筋混凝土结构	现有
2	其中	办公区（共 2F）	1375	2754.43		
3		食堂（1F）	150	150		
4		喷漆房（1F）	500	500		
5		原料区（1F）	1300	1300		
6		成品区（1F）	1300	1300		
7		检验区（1F）	500	500		

8		下料区（1F）	1617	1617		
9		装配区（1F）	1600	1600		
10	生产车间二（共 3F）		1721	5287.24		现有
11	其中	研发中心（2F、3F）	1721	3566.24		
12		焊接区（1F）	501	501		
13		金加工区（1F）	610	610		
14		精加工区（1F）	610	610		
15	危废仓库		50	50		现有
16	一般固废仓库		100	100	钢结构	现有
17	门卫		20	20		现有
合计	-		10233	14948	-	-

7、公用工程

（1）给排水

本项目主要用水为乳化液配制用水，年用水量为 12m^3，全部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①给水

A、乳化液配制用水

乳化液需配水后使用，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配水比例为 1：12。本项目乳化液的使用量为 1t/a，则乳化液配制用水量为 12t/a。

②排水

建设项目采用雨、污分流的排水体制。

本项目所有原辅材料均存放于厂房内，因此本项目不考虑初期雨水的收集。

本项目不涉及排水。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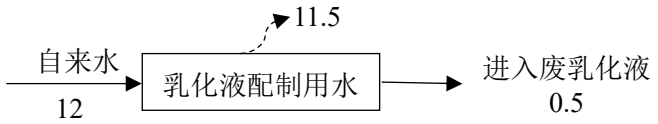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m^3/a）

（2）供电

本项目新增年用电量约为 10 万度，由当地电网供给。

（3）运输

本项目原材料及产品进出厂均使用汽车运输，原辅材料和产品存储设置专门区域。

（4）通风系统

本项目通过在车间内安装抽排风系统、车间屋顶安装排风扇来实现车间内的循环通风。

8、公用及辅助工程详见表 2-8。

表 2-8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料区	1300m^2	依托现有
			成品区	1300m^2	依托现有
辅助生产装置及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供水管网	12m^3/a	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供电工程	供配电	100 万 kW·h/a	来自园区供电管网
环保工程	废气	精加工废气	无组织排放	/	/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100m^2	依托现有
			危废仓库	50m^2	依托现有
	噪声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距离衰减	/	厂界噪声达标
	风险		风险预警防范设施、风险应急器材、应急池（100m^2）	风险可防控	新建
	土壤及地下水		分区防渗、土壤及地面硬化、防腐等措施	土壤及地下水不受污染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本项目智能立式加工中心技改项目，技改后全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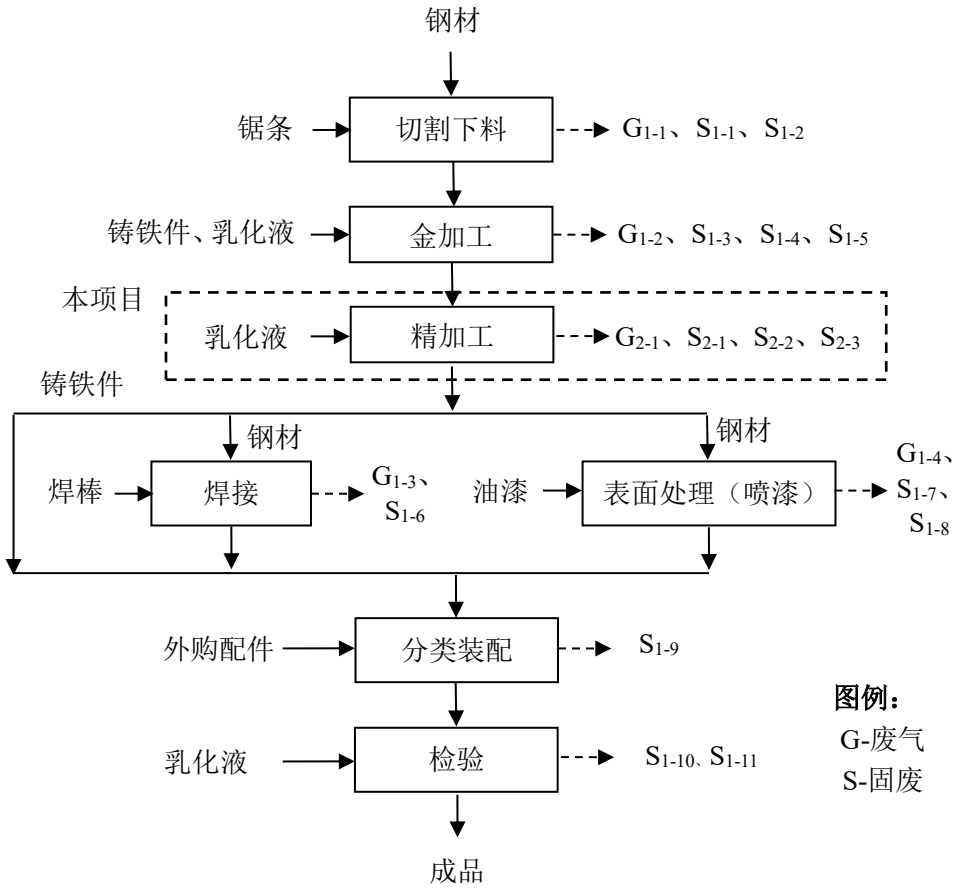

图 2-2　技改后全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精加工：利用智能立式加工中心和智能数控机床对金加工后的部件进行进一步的精密加工，此过程使用乳化液，乳化液定期更换产生废乳化液 S_{2-1}，此过程还产生精加工废气 G_{2-1}、边角料 S_{2-2} 和废液桶 S_{2-3}。

各生产工艺污染物产生情况见表 2-9。

表 2-9　建设项目各生产工艺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类型	污染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所在位置或工序	主要排放方式
废气	G_{2-1}	非甲烷总烃	精加工	无组织排放
固体废物	S_{2-1}	废乳化液		委外处置
	S_{2-2}	边角料		收集出售
	S_{2-3}	废液桶		委外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境污染问题	与本项目有关的现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是江苏欣宏泰机电有限公司的现有项目。 **现有项目概况** 江苏欣宏泰机电有限公司的现有项目情况：《江苏欣宏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新上电线电缆成套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0 年 1 月 5 日取得原东台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审批意见（东环表函[2010]003 号），占地面积 23258.73m^2，审批年生产 195 套电线电缆成套设备（拉丝设备、电镀设备、热镀设备、管式退火设备、绞线设备、熔炼设备等），项目于 2013 年 4 月 12 日通过原东台市环境保护局验收（东环验[2013]z006 号），验收产能为年生产 195 套电线电缆成套设备（拉丝设备、电镀设备、热镀设备、管式退火设备、绞线设备、熔炼设备等）。《江苏欣宏泰机电有限公司电线电缆成套设备制造项目环境影响申报（登记）表》于 2013 年 9 月 4 日取得原东台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审批意见，仅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欣宏泰机电有限公司，未增加任何设备和产能。《江苏欣宏泰机电有限公司标准厂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6 年 12 月 23 日取得原东台市环境保护局的环评审批意见（东环审[2016]164 号），新增占地面积 5858m^2，新建标准厂房和研发中心，该项目暂未验收。企业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通过原东台市环境保护局 VOCs 治理项目验收，喷漆废气分别进入 3 套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企业于 2020 年 7 月 6 日自行登记了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20981697859818E001X）。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及建设情况表 2-10。

表 2-10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及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生产线名称	产品及产能			环评批复及时间	建设进度	运行情况	排污许可申请情况
			产品	已批产能	验收产能				
1	新上电线电缆成套设备制造项目	电线电缆成套设备生产线	拉丝设备、电镀设备、热镀设备、管式退火设备、绞线设备、熔炼设备等	195 套/a	195 套/a	2010 年 1 月 5 日取得原东台市环境保护局审批（东环表函[2010]003 号）	2013 年 4 月 12 日通过“三同时”验收（东环验[2013]z006 号）	正常运行	2020 年 7 月 6 日完成登记，登记编号：91320981697859818E001X
2	电线电缆成套设备制造项目				/	2013 年 9 月 4 日通过原东台市环境保护局审批	/		
3	标准厂房项目	/	/	/	/	2016 年 12 月 23 日取得原东台市环境保护局审批（东环审[2016]164 号）	暂未验收		
4	VOCs治理项目	/	/	/	/	/	2018 年 12 月 10 日通过原东台市环境保护局验收		

一、现有项目回顾

1、现有项目建设内容

现有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1。

表 2-11　现有项目主体工程

项目名称	生产线名称	产品名称	实际设计能力	审批生产能力	验收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电线电缆成套设备制造项目	电线电缆成套设备生产线	拉丝设备、电镀设备、热镀设备、管式退火设备、绞线设备、熔炼设备等	195 套/a	195 套/a	195 套/a	2400 小时

2、现有项目主要原料消耗

现有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见表 2-12。

表 2-12　现有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规格、成分	年耗量	储存方式
1	钢材	钢	2300t	堆存
2	铸铁件	铁	1250t	堆存
3	外购配件（轴承、变频器、电子电器配件、标准件等）	/	195 套	箱装
4	油漆	环氧树脂 32~40%，助剂 3~8%，颜填料 5~45%，丁醇 10~15%	5t	桶装，25kg/桶
5	乳化液	水、矿物油	3t（环评未提及）	桶装，25kg/桶
6	润滑油	/	1t（环评未提及）	桶装，25kg/桶
7	焊棒	结构钢焊条	0.24t（环评未提及）	袋装
8	焊丝	药芯焊丝	0.48t（环评未提及）	袋装
9	锯条	/	0.01t（环评未提及）	袋装
10	砂轮	/	0.02t（环评未提及）	袋装

3、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现有项目主要原料消耗情况见表 2-13。

表 2-13　现有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1	车床	6140/1	5
2		6150/4	5
3		6250/1	2
4	磨床	万能型	4
5		平面型	10
6		轴面型	2
7	铣床	万能型	4
8		/	10
9	线切割	/	8
10	钻床	/	12
11	锯床	/	8
12	动平衡仪	/	1
13	表面处理设施（喷房）	/	1
14	电焊机	/	2

4、现有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表 2-14　现有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现有能力	备注
储运工程			原料区	1300m^2	/
			成品区	1300m^2	/
辅助生产装置及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自来水	1551m^3/a	来自东台市自来水管网
	排水工程		生活污水	1200m^3/a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供电工程		供配电	300 万 kW·h/a	由东台市供电电网提供
	压缩空气		空压机	1.2m^3/min	/
				3.6m^3/min	/
环保工程	废气	喷漆废气	1#过滤棉+1#活性炭吸附装置+1#15m 高排气筒	/	/
			2#过滤棉+2#活性炭吸附装置+2#15m 高排气筒	/	/
			3#过滤棉+3#活性炭吸附装置+3#15m 高排气筒	/	/
		焊接废气	无组织排放	/	/
		切割下料废气	无组织排放	/	原环评未提及
		金加工废气	无组织排放	/	原环评未提及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	/	/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	5m^3/d	接管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100m^2	/
			危废仓库	50m^2	/
	噪声		采用隔音、消声、减振等措施	/	厂界噪声达标
	风险		风险预警防范设施、风险应急器材	/	风险可防控
	土壤及地下水		土壤及地面硬化等措施	/	土壤及地下水不受污染

5、现有项目水平衡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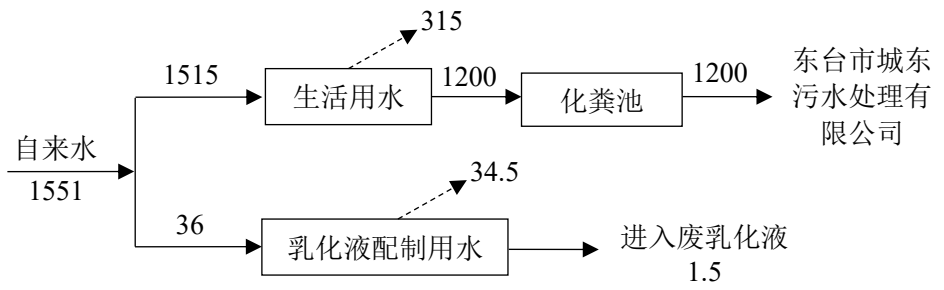

图 2-1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m^3/a）

6、现有项目生产工艺

现有项目为电线电缆成套设备制造项目，主要产品为电线电缆成套设备（拉丝设备、电镀设备、热镀设备、管式退火设备、绞线设备、熔炼设备等）。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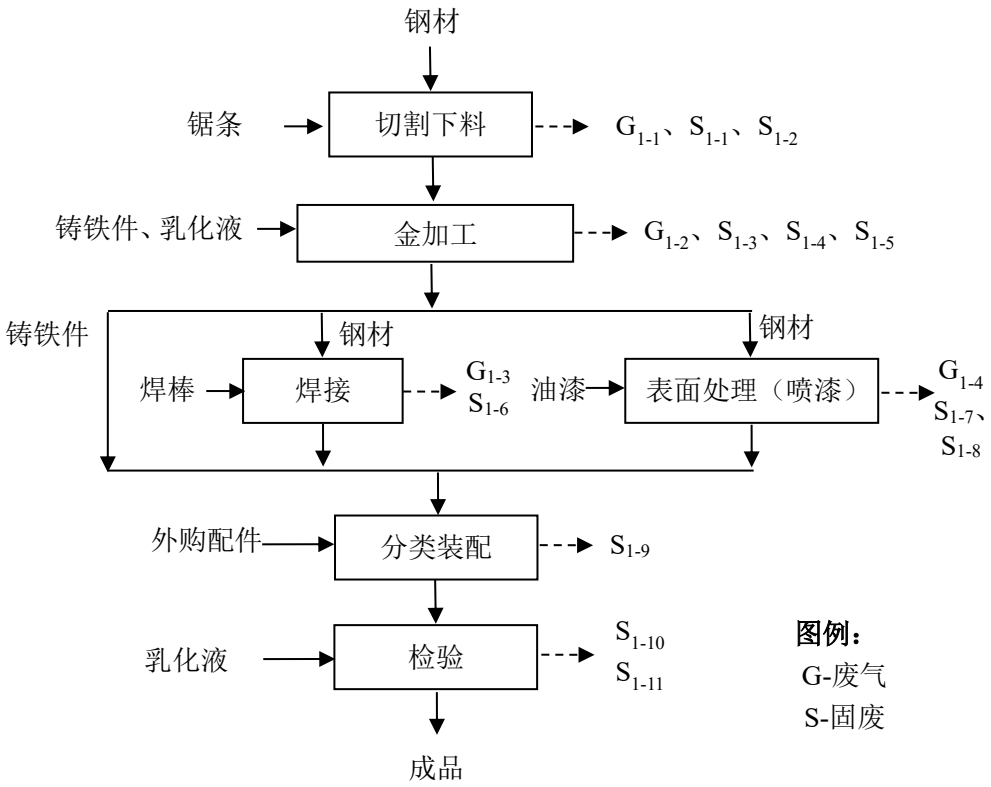

图 2-2　电线电缆成套设备生产工艺流程图

电线电缆成套设备生产工艺简介：

（1）切割下料：将钢材通过线切割、锯床等进行切割下料。该过程产生切割下料废气 G_{1-1}、边角料 S_{1-1} 和废锯条 S_{1-2}；

（2）金加工：将铸铁件和切割下料后的钢材通过车床、磨床等进行金加工。该过程产生金加工废气 G_{1-2} 和边角料 S_{1-3}；乳化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

产生废乳化液 S_{1-4} 和废液桶 S_{1-5}；

（3）焊接：将金加工后的部分钢材进行焊接加工。该过程产生焊接废气 G_{1-3} 和废焊棒 S_{1-6}；

（4）表面处理（喷漆）：使用油漆在部分金加工后的钢材表面进行喷涂处理。该过程产生喷漆废气 G_{1-4}、漆渣 S_{1-7} 和废漆桶 S_{1-8}；

（5）分类装配：将金加工后的铸铁件和焊接及表面处理后的钢材与外购配件一起组装成设备。该过程产生废包装 S_{1-9}；

（6）检验：人工对组装后的设备进行检验测试，不合格品返回修理，合格品直接作为成品入库；检验过程中会使用乳化液，乳化液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产生废乳化液 S_{1-10} 和废液桶 S_{1-11}。

7、现有项目污染物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1）废水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现有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2-16。

（2）废气

现有项目废气为切割下料废气、金加工废气、焊接废气、喷漆废气和食堂油烟。喷漆废气分别经 1#过滤棉+1#活性炭吸附装置+1#15m 高排气筒或 2#过滤棉+2#活性炭吸附装置+2#15m 高排气筒或 3#过滤棉+3#活性炭吸附装置+3#15m 高排气筒排放；切割下料废气、金加工废气和焊接废气无组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外排。现有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2-17 和表 2-18。

（3）噪声

现有项目主要噪声源有：车床、磨床、铣床、钻床、锯床、线切割、空压机、风机等设备，具体见表 2-19。

（4）固废

现有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边角料、废锯条、废乳化液、废液桶、废焊棒、漆渣、废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包装、废配件和生活垃圾，其中废乳化液、废液桶、漆渣、废漆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和废润滑油委外处置；边角料和废配件收集后出售；废锯条、废焊棒、废包装和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具体见表 2-20。

（a）废水

现有项目运营后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根据企业自行监测报告（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NVTT-2023-0556），现有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2-16。

表 2-16　现有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放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污水排口	pH	/	7.5	7.6	7.5	6-9
	COD	mg/L	48	50	46	500
	NH_3-N	mg/L	9.42	8.33	11.0	40
	SS	mg/L	22	20	23	400
	TP	mg/L	0.71	0.72	0.70	3
	TN	mg/L	15.8	13.6	17.2	50
	动植物油	mg/L	ND	ND	ND	100

（b）废气

根据企业自行监测报告（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NVTT-2023-0556），现有项目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2-17 和表 2-18。

表 2-17　现有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放情况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排放浓度 (mg/Nm^3)			排放速率(kg/h)			标准值		达标情况
								基准风量浓度 (mg/m^3)	排放速率 (kg/h)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排气筒	颗粒物	2.3	1.9	2.6	4.87×10^{-2}	4.22×10^{-2}	5.69×10^{-2}	15	0.51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92	3.45	3.32	6.18×10^{-2}	7.66×10^{-2}	7.26×10^{-2}	60	3	达标
2#排气筒	颗粒物	1.8	2.2	1.7	4.13×10^{-2}	4.91×10^{-2}	3.68×10^{-2}	15	0.51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71	3.19	2.69	6.22×10^{-2}	7.12×10^{-2}	5.82×10^{-2}	60	3	达标
3#排气筒	颗粒物	3.4	2.9	3.6	7.00×10^{-2}	6.18×10^{-2}	7.91×10^{-2}	15	0.51	达标
	非甲烷总烃	1.63	2.13	2.12	3.36×10^{-2}	4.54×10^{-2}	4.66×10^{-2}	60	3	达标

表 2-18　现有项目无组织废气产排放情况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mg/m³)			标准值(mg/m³)	达标情况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G1上风向	0.237	0.261	0.258	0.5	达标
	G2下风向	0.339	0.346	0.353		达标
	G3下风向	0.361	0.358	0.366		达标
	G4下风向	0.371	0.382	0.379		达标
非甲烷总烃	G1上风向	0.79	1.12	0.95	4	达标
	G2下风向	1.27	1.38	1.57		达标
	G3下风向	1.38	1.57	1.39		达标
	G4下风向	1.19	1.62	1.54		达标

（c）噪声

根据企业自行监测报告（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编号：NVTT-2023-0556），现有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2-19。

表 2-19　噪声监测结果表单位：dB(A)

测点位置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57.9	48.3
N2 南厂界外 1m	54.9	45.8
N3 西厂界外 1m	55.7	46.3
N4 北厂界外 1m	56.7	47.8
标准值	65	55

由以上结果可知，厂界噪声昼、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d）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见表 2-20。

表 2-20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方案
1	边角料	一般固废	356-999-09	355	收集出售
2	废配件		356-999-99	1	
3	废锯条		356-999-99	0.005	环卫清运
4	废焊棒		356-999-99	0.02	
5	废包装		356-999-07	0.5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30	
7	废乳化液	危险废物	900-006-09	4.5	委外处置
8	漆渣		900-250-12	0.6	
9	废漆桶		900-041-49	1	
10	废活性炭		900-039-49	1.5	
11	废过滤棉		900-041-49	0.8	
12	废润滑油		900-217-08	0.5	
13	废液桶		900-041-49	0.5	

8、现有项目风险防范措施

（1）在生产、经营等各方面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具体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等。

（2）设立安全与环保专员，负责全厂的安全运营，建立完善的安全生

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育，确保安全生产落实到生产中的每一个环节，禁止职工人员在车间内吸烟等。

（3）合理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合理布置原料及产品的堆放位置。

（4）定期对生产机器进行维护保养，对操作工定期培训。

9、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

（a）环境管理机构

现有设一名环保专职人员，负责工程建设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设专职环境监督人员 1 名，负责公司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及各项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

（b）环境管理内容

现有项目在生产运营过程中为保证环境管理系统的有效运行制定了环境管理方案，环境管理方案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①组织贯彻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法令和条例，搞好环境教育和技术培训，提高公司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技术水平，提高污染控制的责任心。

②制定并实施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及对设备的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

③掌握公司内部污染物排放状况，编制公司内部环境状况报告。

④定期组织环境监测，存档备查。

⑤建立清洁生产审计计划，体现“以防为主”的方针，实现环境效益和经济效益的统一。

（2）环境监测计划

污染源监测交由有资质的监测公司进行定期监测。

10、现有项目环评批复执行情况

电线电缆成套设备制造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审批意见相符性分析见表 2-21。

表 2-21　电线电缆成套设备制造项目环评批复及执行情况

审批决定	执行情况
你单位报送由东台市环境科学研究所编制的《关于江苏欣宏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新上	

	电线电缆成套设备制造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1	同意江苏欣宏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在东合市经济开发区纬六路投资507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5万元）新上电线电缆成套设备制造项目。（项目占地面积20010平方米，投产后预计年产电线电缆成套设备（拉丝设备、电镀设备、热镀设备、管式退火设备、绞线设备、熔炼设备等）195套，机械设备：各类车床12台、各类磨床16台、各类铣床14台、线切割8台、各类钻床12台、锯床8台等）。	公司名称已改为江苏欣宏泰机电有限公司，其余同批复
	2	该项目必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建设规模、类型和建设地点进行建设。若改变建设规模、类型或改变建设地点均须另行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	严格执行
	3	该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活污水不得直接外排，须经地埋式无动力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排入开发区排水管网最终排入串场河，执行标准为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中一级标准。待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建成后，项目所有废水必须在预处理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无条件接入开发区污水管网。	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	在焊接工序产生的焊接废气和喷漆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项目须在车间内安装强排风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食堂油烟应根据所报资料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证其正常运转，排放的油烟执行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施行）》表2中中型标准。排气筒高度必须符合相关要求。	焊接废气无组织排放；喷漆废气分别经1#过滤棉+1#活性炭吸附装置+1#15m高排气筒或2#过滤棉+2#活性炭吸附装置+2#15m高排气筒或3#过滤棉+3#活性炭吸附装置+3#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达标排放
	5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须强化管理，对产生高声源的设备必须采取行之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以减轻噪声对邻近声环境质量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到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中III标准。项目须在周围拆迁计划内的居委拆迁到位的情况下方可投产。	企业已采用隔声、消声、减震等措施，厂界噪声可达《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项目北侧居民已拆迁
	6	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切削液须收集后送有资质处理单位集中处置，同时妥善处理好其它固体废弃物。	企业废乳化液、漆渣、废漆桶、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润滑油、废液桶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项目应认真执行环保“三同时”，切实做好施工期和营运期的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竣工三个月内，必须申请我局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产。项目建设期间及运行后的现场监督由东台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	严格执行

标准厂房项目建设情况与环评审批意见相符性分析见表 2-22。

表 2-22　标准厂房项目环评批复及执行情况

审批决定		执行情况
你公司报送由江苏科易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江苏欣宏秦机电有限公司标准厂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审查、研究，审批意见如下：		
一	同意你公司在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纬六路 9-2 号投资 1200 万元（环保投资 20 万元）新建标准厂房建设项目，项目占地面积 5858 平方米，建筑面积 5061 平方米（标准厂房 1721 平方米，研发中心 3340 平方米），不新增工作人员。	同批复
二	施工期环境保护要求	
1	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废水经沉淀处理后的上清液回用到工序中，不能回用的用于建筑工地抑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无害化处理达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纳入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外排。	施工期建筑废水均经沉淀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均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	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减少场地平整、材料运输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施工中须使用预拌混凝土；装修须使用环油漆和水性涂料，并积极鼓励装修使用环保材料，减少装修期油漆废气的产生量。	施工期均使用预拌混凝土；装修均使用环保油漆和水性涂料。
3	尽量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障，以减轻噪声影响；科学组织施工，精心安排作业时间，避免施工影响周围居民休息。如工艺要求夜间连续施工，须在施工日期三日前向工程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施工场界噪声不超过《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施工期均选用低噪声设备，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屏障，科学组织施工，合理安排作业时间。
4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大量弃土、砖石及各种建筑垃圾，必须按照市容环卫、环保和建筑业管理部门的规定妥善处置，将	施工期建筑垃圾均妥善处置。施工结束后，临时建筑物均及时拆除，建筑垃圾均及时清除。

	废混凝土块连同弃土、弃渣等送至专用垃圾场所或用于回填低洼地带，建筑垃圾中钢筋等回收利用，其他建筑垃圾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及时清运，送往指定倾倒点处置，不能随意抛弃、转移和扩散。施工结束后，应及时拆除临时建筑物及清除建筑垃圾。	
5	项目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江苏省水土保持条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切实做好水土保持工作。	严格执行
三	运营期环境保护要求	
1	项目在运营过程中须强化管理，合理布局声源，对高声源设备采取建筑隔声、消声、减震等有效的综合隔声降噪措施，以减轻噪声对声环境质量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分别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2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销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项目废配件收集后出售；生活垃圾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规定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配件收集出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所有固废的堆放、贮存、转移等均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规定要求
3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以新带老”措施，并作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前置条件之一。	严格执行
四	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项目建成投运后，按规定向我局申办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手续。项目建设期间及运行后的现场监督由东台市环境监察局（大队）负责。	严格执行
五	本项目报告表经审批后，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报告表自审批之日起满 5 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严格执行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情况见表 2-23。

表 2-23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单位：t/a）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总量	实际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未提及	0.389
	非甲烷总烃	未提及	0.423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环评批复总量**	**实际排放量**
生活污水	废水量（m^3/a）	1200（直排）	1200（接管）
	COD	0.12（直排）	0.058（接管）
	NH_3-N	0.018（直排）	0.012（接管）
	SS	0.084（直排）	0.026（接管）
	TP	未提及	0.001（接管）
	TN	未提及	0.019（接管）
	动植物油	未提及	0.00004（接管）
项目		**环评批复总量**	**实际排放量**
固废		0	0

注：动植物油排放量按检出限的一半计。

11、现有项目存在环保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1）存在的环境保护问题

①企业编制的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内容不全面且未进行备案。

②企业目前尚未设置应急事故池，若事故废水和消防尾水进入雨水管网，可能会外排至附近河流造成环境污染。

③焊接废气直接无组织排放。

（2）拟采取的“以新带老”措施

①完善突发环境事件综合应急预案内容并进行备案。

②按相关设计规范设置应急事故池，且日常保持足够的事故排水缓冲容量。

③增加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对焊接废气进行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12、“以新带老”措施情况

“以新带老”措施实施后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2-24。

表 2-24 “以新带老”措施实施后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m^3/h	浓度/mg/m^3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工艺	去除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m^3/h	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焊接	无组织	颗粒物	产污系数法	/	/	0.006	0.015	移动式烟尘净化器	95	/	/	/	0.001	0.003	2400h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一、区域环境功能定位：

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及周围地区的大气、水及声环境功能区划见表 3-1。

表 3-1　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园区环境功能区划

大气环境	水环境	声环境
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及周围地区均为二类功能区	项目所在区域通榆河、何垛河、串场河及其他河道均为地表水三类功能区	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及周围地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执行 2 类标准；工业区执行 3 类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执行 4a 类标准

二、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项目建设地属于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二类区。各污染物环境质量浓度限值及标准来源见表 3-2。

表 3-2　大气环境质量的浓度限值（μg/m³）

序号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1	SO_2	1 小时平均	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年平均	60	
2	PM_{10}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3	NO_2	1 小时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80	
		年平均	40	
4	CO	24 小时平均	4000	
		1 小时平均	10000	
5	$PM_{2.5}$	年平均	35	
		24 小时平均	75	
6	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7	非甲烷总烃	最大一次	200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附近的河流主要为通榆河、串场河和何垛河，水质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 1 中III类水标准，主要指标见表 3-3。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除注明外，单位为 mg/L）

项目	III类标准限值	标准
pH 值（无量纲）	6～9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COD	≤20	
氨氮	≤1.0	
总磷	≤0.2	
总氮	≤1.0	
石油类	≤0.05	

3、声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位于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纬六路 9-2 号，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4。

表 3-4　环境噪声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

根据《东台市 2022 年度环境质量公报》，全年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如下：

2021 年全市环境空气中 SO_2、NO_2、PM_{10}、$PM_{2.5}$ 年均值、日均值达标，CO 日均值达标，O_3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超标，超标 0.08 倍。综上，本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O_3。

（2）基本污染物的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区域空气质量现状数据采用东台市环境监测站设置在东台市实验中学南校区和西溪植物园大气自动监测站点的数据，其污染物监测点基本信息及项目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见表 3-5、3-6。

表 3-5　污染物监测站点基本信息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km
	经度	纬度				
东台市实验中学南校区大气自动监测站点	32°51′10.830″	120°18′51.663″	SO_2、NO_2、PM_{10}、$PM_{2.5}$、CO、O_3	全年	东南	5.7

西溪植物园大气自动监测站点	32°51′36.771″	120°16′37.320″		全年	西南	4.7

表 3-6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坐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μg/m³）	现状浓度/（μ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倍数	超标频率/%	达标情况
	纬度	经度								
东台市实验中学南校区大气自动监测站点	32°51′4.150″	120°18′51.784″	SO_2	年平均浓度	60	8	13.3	0	–	达标
				日均值第 98 分位质量浓度	150	14	9.3	0	–	达标
			NO_2	年平均浓度	40	18	45	0	–	达标
				日均值第 98 分位质量浓度	80	46	57.5	0	–	达标
			PM_{10}	年平均浓度	70	48	68.6	0	-	达标
西溪植物园大气自动监测站点	32°51′34.643″	120°16′27.254″		日均值第 95 分位质量浓度	150	106	70.7	0	–	达标
			$PM_{2.5}$	年平均浓度	35	30	85.7	0	–	达标
				日均值第 95 分位质量浓度	75	73	93.7	0	–	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分位质量浓度	4000	1000	25	0	–	达标
			O_3	最大 8h 滑动平均第 90 分位质量浓度	160	172	107.5	0.08	11.78	不达标

综上所述，项目区域空气基本污染物 O_3 不达标，最大 8h 滑动平均第 90 分位质量浓度超标倍数 0.08、超标率 11.78%。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北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中，2020

年 10 月 19 日至 21 日对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排污口上游 500m、下游 1000m 处断面监测，监测结果具体见表 3-7。

表 3-7　何垛河水质质量现状（单位:mg/L,pH 无量纲）

河流名称	监测断面	项目	pH	SS	COD	氨氮	总磷
何垛河	W_1	最小值	7.59	22	10	0.27	0.12
		最大值	7.69	26	11	0.312	0.13
	W_2	最小值	7.61	26	13	0.5	0.14
		最大值	7.68	29	14	0.516	0.15

根据《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数据对比发现，何垛河 pH、COD、氨氮、总磷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3、声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不涉及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内，不属于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不新增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生态环境调查。

5、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类，不进行电磁辐射现状监测与评价。

6、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液态物料会通过不同途径进入到地下水和土壤中，企业土壤及地面进行硬化、分区防渗、防腐等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和避免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之污染的发生，项目对土壤及地下水基本不会造成影响。

综上，本项目不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项目周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8。

表 3-8　环境空气环境保护目标

类别	保护目标名称	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区
大气环境	光辉村	居民	东	350	15 户/45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2、声环境：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建设项目位于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内，不在产业区外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1）精加工废气 G_{2-1}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相应标准。

项目废气具体标准值及标准来源见表3-9。

表 3-9　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厂界外最高浓度限值（mg/m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	/	/	4.0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本项目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表 3-10。

表 3-10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制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DB32/4041-2021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分别见表 3-11。

表 3-1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施工作业现场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523-2011），见表 3-12。

表 3-12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4、固体废弃物污染物控制标准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废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一、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汇总表

表 3-13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汇总表（t/a）

种类	污染物		现有项目接管量	现有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接管量	以新带老削减排放量	本项目接管量	本项目排放量	本项目建成后最终排放量	增减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	0.389	/	/	/	/	/	+0
		非甲烷总烃	/	0.423	/	/	/	/	/	+0
	无组织	颗粒物	/	未提及	/	/	/	/	/	/
		非甲烷总烃	/	未提及	/	/	/	0.006	0.006	+0.006
废水	废水量（m^3/a）		1200	1200	/	/	0	0	1200	+0
	COD		0.058	0.058	/	/	0	0	0.058	+0
	SS		0.026	0.012	/	/	0	0	0.026	+0
	氨氮		0.012	0.006	/	/	0	0	0.012	+0
	总氮		0.019	0.018	/	/	0	0	0.019	+0
	总磷		0.001	0.001	/	/	0	0	0.001	+0
	动植物油		0.00004	0.00004	/	/	0	0	0.00004	+0
固废			0	0	0	0	0	0	0	0

本项目实施后：

1、废气

本项目建成后不新增废气有组织排放量，不申请总量。

	2、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进入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污染物总量指标在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申请总量中平衡，不再单独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 3、固废 固废排放量为零，不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一、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在现有厂区内需建设事故池，项目施工期间产生的废气包括施工扬尘以及施工机械的尾气。施工粉尘主要来自粉状物料的运输和使用，主要污染源为粉尘，属无组织排放。 建筑施工扬尘的影响范围在其下风向可达 150 米，为了进一步减小施工扬尘对环境的影响，施工单位进行文明施工，施工时边界设置高度 2.5m 以上的围挡；加强建材物料、建筑垃圾的运输与管理，合理装卸，运输时采用密闭式槽车运输；施工工地道路保护清洁，可在晴朗天气时，每周等时间间隔洒水二至七次。 **二、水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污水主要包括施工生产废水、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废水中一般含有较高浓度的悬浮物，可以通过简单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机械设备和车辆冲洗以及施工场地洒水降尘，实现施工废水的零排放，这样施工废水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项目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东台市城东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采取以上措施，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将对周围水环境无明显影响。 **三、声环境保护措施** 施工期噪声主要由施工机械产生，具有阶段性、临时性和不固定性。 本评价采取以下措施： ①建设单位在施工操作上要加强环保措施，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在施工过程中选用静压桩等低噪声施工工艺。 ②合理设计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尽量避免高噪声设备同时施工。 ③对动力机械设备定期进行维修和养护，避免因松动部件振动或消声器损坏而加大设备工作时的声级。 ④严禁夜间施工。 建设单位必须全面落实上述要求，使施工各阶段的场界噪声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规定，对项目周边声

	环境影响较小，该影响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结束。 **四、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为减少施工期固体废物的影响，采取以下措施： ①施工生产建筑垃圾的处理：对钢筋、钢板下脚料可以分类回收，交废品收购站处理，其他建筑垃圾（如混凝土废料、废砖等）集中堆放，及时清运到指定的弃渣堆放场； ②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的管理：加强对施工期生活垃圾的管理，生活垃圾不得随意丢弃、抛洒，集中收集后交由垃圾填埋场处理； 综上所述，经妥善处理后施工期产生的固废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一、废气

1、废气污染物源强核算

（1）精加工废气 G_{2-1}

本项目精加工过程中使用乳化液会产生精加工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和油雾，其中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33 金属制品业、34 通用设备制造业、35 专用设备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431 金属制品修理、432 通用设备修理、433 专用设备修理、434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电镀工艺）行业系数手册中 07 机械加工核算环节中机械加工（湿式机加工件-所有规模），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取 5.64 千克/吨-原料。

本项目精加工工序乳化液的使用量为 1t/a，则精加工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为 0.006t/a，直接无组织排放。

2、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

各工艺废气产生情况见表 4-1。

表 4-1　建设项目废气产生情况汇总表

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t/a）	主要排放方式
G_{2-1}	精加工	非甲烷总烃	0.006	无组织排放

3、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源强

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源强见表 4-2 和表 4-3。

表 4-2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废气产生量/（m^3/h）	浓度/(mg/m^3)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工艺	去除率/%	核算方法	废气排放量/（m^3/h）	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精加工	CNC加工中心等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产污系数法	/	/	0.003	0.006	/	/	/	/	/	0.003	0.006	2400

表 4-3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高度（m）
生产车间二	非甲烷总烃	0.006	0.003	68.84	25	1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文件，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如下：

（1）选取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本项目仅涉及非甲烷总烃，故选择非甲烷总烃为生产车间二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

（2）计算公式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工段）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frac{1}{A}(BL^c+0.25r^2)^{0.50}L^D$$

式中：Qc--大气有害物质的无组织排放量，单位为千克每小时（kg/h）；

Cm--大气有害物质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单位为毫克每立方米（mg/m^3）；

L--大气有害物质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单位为米（m）；

R--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单位为米（m）；

A、B、C、D--卫生防护距离初值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区近 5 年平均风速及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

（3）参数选取

该地区的平均风速为 3.3m/s，A、B、C、D 值的选取见表 4-3。

表 4-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1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4）计算结果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小于 50m 时，级差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50m，但小于 100m 时，级差为 5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m，但小于 1000m 时，级差为 100m。卫生防护距离初值大于或等于 1000m 时，级差为 200m。

表 4-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Qc 排放速率（kg/h）	Qc/Cm 等标排放量	面源面积（m^2）	r 等效半径（m）	L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m）	最终设定卫生防护距离（m）
生产车间二	非甲烷总烃	0.003	0.0015	1721	23.41	0.01	50

根据计算结果，本项目应在生产车间二边界外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现阶段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等敏感环境保护目标，以后在此卫生防护距离内也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等敏感环境保护目标，以避免环境纠纷。

5、无组织废气管控措施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为：

（1）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居民点等不宜建设的设施；

（2）厂区道路应硬化，并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

（3）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无组织控制措施：

a、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b、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措施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要求。

6、监测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废气制定详细监测计划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建成后环境监测计划安排一览表

监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厂房外无组织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 1 小时平均浓度、监控点任意一次浓度值）	1 次/年

9、废气排放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O_3，周边 500m 内距离最近的环境保护目标为厂界东侧 350m 处光辉村。

根据《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东台市拟通过推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优化产业布局、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东台市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的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重点企业，依法淘汰落后产能。强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严格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加大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力度，强化多污染物协同控制。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管控措施，消除污染天气。推进清洁生产和清洁能源的高效利用，实施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工程，推进企业升级改造和区域环境综合整治，进一步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积极改善东台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

项目在生产车间二边界外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现阶段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等敏感环境保护目标，以后在此卫生防护距离内也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等敏感环境保护目标。

综上，本项目建成后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二、废水

本项目不涉及废水。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三、噪声

1、噪声源项分析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智能立式加工中心和数控机床等，其声源源强值在 75～80 分贝之间。主要噪声源情况见表 4-6。

表 4-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车间二	数控机床	/	80	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80	210	0	10	63.37	昼间	10	47.37	5
2		智能立式加工中心	/	75		100	210	0	10	58.37	昼间		42.37	5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噪声达标情况分析： （1）预测模式 本项目设备声源均为室内声源，噪声预测采用 HJ2.4-2021 附录 B 工业噪声预测模式。 1）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先计算出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L_W+10\lg\left(\frac{Q}{4\pi r^2}+\frac{4}{R}\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10\lg\left(\sum_{j=1}^{N}10^{0.1L_{P1ij}}\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L_{P1i}(T)-(TL_i+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L_{P2}(T)+10\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2）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t_i10^{0.1L_{Ai}}+\sum_{j=1}^{M}t_j10^{0.1L_{Aj}}\right)\right]$$ 3）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10\lg\left(10^{0.1L_{eqg}}+10^{0.1L_{eqb}}\right)$$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 HJ2.4-2021。

（2）预测对象及结果

项目建设后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7。

表 4-7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dB（A））

预测点位	评价指标	现状值	贡献值	预测值	变化值	标准值	评价
厂房边界东 1m	昼间	57.9	35.43	57.92	+0.02	65	达标
厂房边界南 1m	昼间	54.9	33.22	54.93	+0.03	65	达标
厂房边界西 1m	昼间	55.7	36.38	55.75	+0.05	65	达标
厂房边界北 1m	昼间	56.7	51.98	57.96	+0.26	65	达标

从预测结果看，项目建成后各主要噪声设备对厂界的贡献值均较小，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3、监测计划

本项目建成后，噪声监测计划见表 4-8。

表 4-8　本项目建成后环境监测计划安排一览表

时段	类型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备注
运营期	噪声	厂房边界	Leq（A）	1 次/季度，昼间监测一次	委托有资质机构监测

四、固体废物

1、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副产物主要为：边角料、废乳化液和废液桶。

（1）废乳化液 S_{2-1}

项目在精加工工序会产生废乳化液，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为 1.5t/a。

（2）边角料 S_{2-2}

项目在精加工工序会产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30t/a。

（3）废液桶 S_{2-3}

项目在精加工工序会产生废液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0.2t/a。

2、副产物类别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判断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副产物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判定依据为《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判定结果见表 4-9。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9　项目副产物类别判别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处理依据
1	边角料	精加工	固态	钢、铁	30	√	-	4.2（a）	-
2	废液桶	精加工	固态	桶	0.2	√	-	4.1（c）	-
3	废乳化液	精加工	液态	乳化液	1.5	√	-	4.1（h）	-

注：①上表中《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中根据来源鉴别“4.1（c）”表示：因为沾染、掺入、混杂无用或有害物质使其质量无法满足使用要求，而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或者不能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4.1（h）”表示：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或者不能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4.2（a）”表示：产品加工和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残余物质等。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固废的判别依据，本项目边角料、废乳化液和废液桶均属于固体废物。

4、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判断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类别，具体固体废弃物的属性情况见表 4-10。

表 4-10　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情况表

编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及装置	物料性状	主要成分	鉴定方法	废物类别代码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估算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边角料	一般固体废物	精加工	固态	钢、铁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	09	356-999-09	-	30	收集外售

2	废液桶	危险废物	精加工	固态	桶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	HW49	900-041-49	T/In	0.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乳化液		精加工	液态	乳化液		HW09	900-006-09	T	1.5	

项目固体废弃物的产生及排放情况分析，详见表 4-11。

表 4-11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单位：t/a）

工序/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贮存方式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理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工艺	处置量	
精加工	智能立式加工中心、数控机床	边角料	袋装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类比法	30	/	30	收集外售
		废乳化液	桶装	危险废物	类比法	1.5	/	1.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液桶	堆装		类比法	0.2	/	0.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设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修订）中有关规定，对其固废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好妥善处理。同时场地应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设置防雨、防扬散、防流失、防渗透等措施。危险废物暂存场地的设置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GB18597-2023）要求设置，应该做到防风、防雨、防漏、防渗。 危险废物的暂存方案：建设单位拟收集危险废物后，放置在厂内的指定危废仓库，同时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本项目利用现有 50m^2 危废仓库，100m^2 一般固废仓库。 （1）分类收集 1）一般固废收集 本项目的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包括边角料。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边角料收集后集中外售。 2）危险废物收集 危险废物从车间生产区收集、运输到危废仓库的过程中若危废散落、泄漏，若泄漏处地面未进行防渗，可能通过入渗影响周边土壤及地下水。 厂区内危险废物收集过程中应做到以下几个方面： ①危险废物在收集时，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通过严格检查，严防在装载、搬迁或运输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不利情况； ②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具体包装应符合如下要求： a、包装材质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可根据危险特性选择钢、铝、塑料等材质； b、性质类似的危废可收集到同一容器中，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应混合收集；

c、危险废物包装应能有效隔断危险废物的迁移扩散途径，并达到防渗、防漏要求；

d、包装好的危险废物应设置相应的标签，标签信息应填写完整详实；

e、盛装过危险废物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破损后应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和处置。

3）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应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4）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中毒、防泄漏、防雨或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2）一般固废处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一般固废产生总量为 30t/a，统一收集后处置，周转周期为一月一次。现有项目已建 100m^2 一般固废仓库，根据企业实际情况，一般固废仓库已使用 50m^2，本项目一般固废与现有项目同类一般固废混合贮存。可以满足一般固废堆放需要，因此现有项目一般固废仓库面积可满足需求，是可行的。

一般固废暂存具体要求如下：

1）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一致；

2）加强监督管理，采取防火、防扬散、防雨、防流失措施，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综上所述，本项目一般固废处理措施是切实可行的，能够使一般固废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3）危险废物处置可行性分析

1）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选址可行性

项目危废仓库选址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正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危废仓库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不在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区

域。本项目危废仓库选址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不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地点上。

2）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能力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m^2）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危废仓库	3	容器盛装	3	3 个月
2		废液桶	HW49	900-041-49		2	容器盛装	1	3 个月

现有项目已建50m^2危废仓库，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危废仓库已使用10m^2，本项目危废与现有项目同类危废混合贮存。

废液桶为固体，本项目产生量为 0.2t/a，现有项目废液桶产生量为 0.5t/a。本项目废液桶与现有项目产生的废液桶一同贮存，每季度处置一次，暂存量约为 0.175t。废液桶贮存区面积为 2m^2，贮存能力为 1t，故废液桶贮存区面积可满足本项目废液桶贮存要求。

废乳化液为桶装（0.5m×0.5m×0.8m），本项目产生为 1.5t/a，现有项目废乳化液产生量为 4.5t。本项目废乳化液与现有项目产生的废乳化液一同贮存，每季度处置一次，暂存量约为 1.5t。废乳化液贮存区面积为 3m^2，废液比重约为 1t/m^3，贮存能力为 3t，故废乳化液贮存区面积可满足本项目废乳化液贮存要求。

3）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等在常温常压下贮存稳定，用容器包装，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规定的标签。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在做好贮存措施的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a、废物贮存设施周围设置围墙，顶盖与四侧无缝隙，防盗门锁，避免雨水落入或流入仓库内；

b、仓库为独立的封闭建筑或围闭场所，专用于贮存危险废物；

c、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10^{-10}cm/s；

d、不同类的危废须分区贮存，不同分区应在地面画线并预留明显间隔（如过道、墙体等），仓库内应留足工作人员和搬运工具的通行过道，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发应等特性；

e、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f、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设置标志，配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部、仓库围墙四周、装卸区域、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含车辆出口和入口）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5）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在运输过程中，如果管理不当或未采取适当的污染防治和安全防护措施，则极易造成污染。运输危险废物，必须同时符合两个要求，一是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做到无害化的运输；二是必须将所运输的危险废物作为危险货物对待，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符合危险货物运输的安全防护要求，做到安全运输。

①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厂区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危险废物仓库的过程中可能产生散落、泄漏，企业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部令第 23 号），同时危险废物装卸、运输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杜绝包装、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散落、泄漏的环境影响。

②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厂内至危废处置单位的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需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③负责危险废物运输的车辆需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

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自动装卸，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作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相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④危险废物的运输路线尽量选取避开环境敏感点的宽敞大路，并且运输过程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执行，可减小其对周围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6）委托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乳化液（HW09（900-006-09））和废液桶（HW49（900-041-49））。

废乳化液和废液桶可交由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表 4-13　本项目危险废物意向处置单位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处置单位
1	废乳化液	HW09	900-006-09	1.5	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	废液桶	HW49	900-041-49	0.2	

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盐城市大丰区华丰工业园。处置的方法是对废物进行焚烧处理。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被核准经营范围为：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废酸（HW34），废碱（HW35），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仅限 271-006-50、275-009-50、263-013-50、#261-151-50、261-152-50、261-183-50、900-048-50），其中一期焚烧线处置危险废物 7500 吨/年，二期焚烧线处置危险废物#28500 吨/年，合计 36000 吨/年#。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 HW09（废乳化液）和 HW49（废液桶）在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范围内且该公司有余量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因此本项目危废送交盐城新宇辉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是可行的，集中处置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产生的固废可以实现资源的回收利用和废物的妥善处置，方法可行。在严格执行上述处置措施和管理措施的前提下，固体废物不会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4）固体废物风险管理措施建议

建设单位应结合本评价提出的措施建议，制定一套完善的事故风险防范措施。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本评价提出如下风险防范措施：

①加强管理工作，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贮存、厂区内输运以及使用，按照其物化性质、危险特性等特征采取相应的安全贮存方式；

②针对危险废物的贮存、输运制定安全条例，严禁靠近明火；

③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操作人员进行必要的安全培训后方可进行使用；

④结合消防等专业制定事故应急预案，一旦发生事故后能够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科学处置，将事故破坏降至最低限度，同时考虑各种处置方案的科学合理性和有效性。

6、固体废物环境管理与监测

项目建成后，江苏欣宏泰机电有限公司应通过“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江苏欣宏泰机电有限公司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企业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六、地下水、土壤

1、污染源、污染类型及污染途径

根据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污染影响途径为垂直入渗。主要为废乳化液等通过入渗影响周边土壤及地下水。正常工况下，厂区防渗措施到位，运输正常的情况下，无渗漏，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2、地下水、土壤防控措施

项目投产后，如企业管理不当或防治措施未到位的情况下，项目部分物料会通过不同途径进入到地下水和土壤中，从而污染到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因此，本项目的建设过程中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发生液态物料渗漏现象，从而影响地下水和土壤。

（1）源头控制：在物料输送和贮存过程中，加强跑冒滴漏管理，降低物质泄漏和污染土壤环境的隐患；

（2）过程防控：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结合建设项目各生产设备、管廊或管线、贮存、运输装置等因素，根据可能进入地下水环境的各种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性质、产生量和排放量，将污染放置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要求，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防渗系统 $K\leq1\times10^{-7}$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一般防渗区防渗层 Mb≥1.5m，渗透系数 $K\leq1\times10^{-7}$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简单防渗需进行地面硬化处理。

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具体见表 4-14，各项防渗措施具体见表 4-15。

表 4-14　项目厂区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

序号	名称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分级	污染物类型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1	事故池	难	中	持久性污染物	重点防渗	等效粘土防渗层

2	生产车间二	难	中	持久性污染物	区	Mb≥6.0m，K≤1×10^{-7}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表 4-15　本项目设计采取的防渗处理措施一览表

防渗区划分	名称	防腐、防渗措施
重点防渗区	事故池	水池的底面采用以下措施防渗：①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层；②100mm 厚 C15 混凝土；③80mm 厚级配沙石垫层；④3：7 水泥土夯实。侧面采用玻璃钢防腐防渗。
	生产车间二	生产装置区及仓库地面防渗方案自上而下：①40mm 厚细石砼；②水泥砂浆结合层一道；③100mm 厚 C15 混凝土随打随抹光；④50mm 厚级配砂石垫层；⑤3∶7 水泥土夯实。

综上，在建设单位采取以上分区土壤及地面硬化、防渗、防腐等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和避免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污染的发生。本项目分区防渗图见**附图 6**。

七、生态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东台经济开发区，未在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故不提出生态保护措施。

八、环境风险

1、评价依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以下公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式中：q_1，q_2，…，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Q_n ——与各危险物质相对应的生产场所或贮存区的临界量，t。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具体见表 4-16。

表 4-16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级别

序号	场所	物质名称	最大贮存量 qi(t)	临界量(t)	qi/Qi
1	危废仓库	废乳化液	0.375	2500	0.00015
2	原料仓库	乳化液	0.25	2500	0.0001
Q（Σqi/Qi）			/		0.00025＜1

2、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存在风险为：①原辅材料（乳化液等）火灾事故；②危废（废乳化液）火灾事故；③危废（废乳化液）泄漏事故；④原辅材料（乳化液）泄漏事故，从而导致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和地下水环境污染。具体见表 4-17。

表 4-17　物质危险性判别结果

物质类别	有毒物质		易燃物质	可燃物质	爆炸物质	分布	影响途径
	一般毒物	低毒物质					
乳化液	/	√	/	√	/	原料区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废乳化液	/	√	/	√	/	危废仓库	

2、风险防范措施

（1）火灾风险防范措施简述

1）在生产、经营等各方面必须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具体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等；

2）设立安全与环保专员，负责全厂的安全运营，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安全生产的宣传和教育，确保安全生产落实到生产中的每一个环节，禁止职工人员在车间内吸烟等；

3）合理厂区及车间平面布置，合理布置原料及产品的堆放位置；

4）减少可燃物的库存量，同时劳动者应注意个人卫生习惯，严禁在工作场所进食饮水或吸烟，避免明火进入库房内把火灾事故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小；

5）对事故池、危废仓库等采取环氧地坪措施，防渗系数小于 1.0×10^{-10}cm/s，避免因泄漏等原因给土壤和地下水造成污染；

（2）原辅材料、危险废物泄漏事故的预防是本项目生产和储运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的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泄漏事故防治措施：

①从设计，管理中防止和减少污染物料的跑，冒，滴，漏而采取的各种措施，主要措施包括工艺，管道，设备，土建，给排水，总图布置等防止污染物泄漏的措施；运行期严格管理，加强巡检，及时发现污染物泄漏；定期检查检修设备，将物质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

②严格按照本项目设计的分区防腐防渗要求进行施工。

3、消防废水处置措施

在风险事故救援过程中，将会产生大量的消防废水，减少消防废水对周边地表水和地下水影响。

根据《化工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标准》（GB/T50483-2019）和中石化集团以中国石化建标〔2006〕43 号文印发的《水体污染防控紧急措施设计导则》要求。明确事故存储设施总有效容积的计算公式如下：

$V_{总}=(V_1+V_2-V_3)_{max}+V_4+V_5$

注：$(V_1+V_2-V_3)_{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 $V_1+V_2-V_3$，取其中最大值。

V_1——收集系统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个罐组或一套装置的物料量。本项目取值为 $0m^3$；

V_2——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消防水量，m^3；

$V_2=\sum Q_{消}\times t_{消}$

$Q_{消}$——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的同时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m^3/h；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中相关要求，对项目的消防用水量进行估算。根据要求，建筑的消防用水量应为其室内、外消防用水量之和。根据厂区建筑物的容积、防火等级，室内消火栓消防用水量为 10L/s，室外消火栓消防用水量为 15L/s，按照 1h 的消防用水时间计算得项目室内消防用水量为 $36m^3$，室外消防用水量为 $54m^3$；按照同一时间内火灾次数为 1 进行计算，项目消防用水量为 $90m^3$。

$t_{消}$——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h；本项目取 1h；

消防尾水产生系数取 80%，故项目消防尾水量 V_2=90*80%=72m^3。

V_3——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储存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3；本项目 V_3=0m^3；

V_4——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3；本项目 V4=0m^3；

V_5——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3；

V_5=10qF

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q=q_a/n$

q_a——年平均降雨量，mm；

n——年平均降雨日数。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ha。本项目汇水面积取生产车间二占地面积 1721m^2；

表 4-18　计算参数表

参数	数值
$Q_{消}$（m^3/h）	90
$t_{消}$(h)	1
$V_2=\sum Q_{消}\times t_{消}$	V_2=72
q_a(mm)	1020
n	120
F（ha）	0.1721
V_5=10qF　$q=q_a/n$	V_5=14.629

则本项目的 $V_{总}$ =（$V_1+V_2-V_3$）max+V_4+V_5=（0+72-0）+0+14.629=86.629m^3。

因此，企业拟新建 100m^3 的事故池。

发生泄漏事故或出现事故废水时，应立即启动项目与雨水管网之间设置的切换阀，完善事故废水收集系统，保证各单元发生事故时，泄漏物料及消防废水能迅速、安全地进入项目的事故池，进行必要的处理。避免外流至周围环境，对周围的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4、风险应急预案

1）应急准备

①厂区内设完善的安全报警通讯系统，并配备防毒面具、灭火器、消防水等必要的消防应急措施，一旦发生事故能自行抢球或控制、减缓事故的扩大；

②与当地消防及社会救援机构取得正常的通讯联系，并委托消防部门对厂区内潜在安全因素进行定期检查，更换消防器材；

③组织人员培训，一般性工作人员要求能够熟练掌握正确的设备操作程序，指挥机构人员则应进行事故判别、决策指挥等方面的专业培训。

2）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组织企业自身人员利用干粉、CO_2、雾状水或泡沫灭火器等消防器材进行自救，将火源与原料和产品分离。同时应尽快向当地消防部门报警，如发生重大火灾事故，还应报告环保、公安、医疗等部门机构，组织社会多方面力量救援。

3）应急预案内容及要求：

应急预案内容及要求见表 4-19。

表 4-19　应急预案内容

项目	内容及要求
应急预案适用范围	说明应急预案的工作范围、可能发生的突发环境事件类型、突发环境事件级别。
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	参照《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国办函（2014）119 号〕，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重大事故、较大事故和一般事故进行划分。
应急组织机构及职责	明确环境应急组织机构体系、人员及应急工作职责，辅以图、表形式表示。应急组织机构体系由应急指挥部及其办事机构、应急处置组、环境应急监测组应急保障组以及其他必要的行动组构成，企事业单位可依据实际情况调整，应与其他应急组织机构相协调。应急组织机构人员应覆盖各相关部门，能力不足时可聘请外部专家或第三方机构。
监控和预警	明确对环境风险源监控的方式、方法以及采取的预防措施。 结合事件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说明预警信息的获得途径、分析研判的方式方法，明确预警级别、预警发布与解除、预警措施等。
应急响应	明确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各应急组织机构应当采取的具体行动措施，包括响应分级、应急启动、应急处置等程序。
应急保障	根据环境应急工作需求确定相关保障措施，包括经费保障、制度保障、应急物资装备保障、应急队伍保障、通信与信息保障等。
善后处置	应明确现场污染物的后续处置措施以及环境应急相关设施、设备、场所的维护措施，开展事件调查和总结。
预案管理和演练	明确环境应急预案培训、演练、评估修订等要求。

4）应急环境监测

针对可能产生的污染事故，制定完善各环境要素环境应急监测方案，对环境污染事故做出响应。企业自身监测能力不足，应依托外部有资质监测单位并签订环境应急监测协议。事故后期委托专业监测单位对可能受污染的土壤和地下水进行环境影响评估和修复。

5）本项目风险事故应急预案与东台经济开发区管理体系的联动机制

①东台经济开发区环境风险管理体系的建设。

目前，东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已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机构，负责监督、检查环保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的执行情况。根据整个园区的主导风向以及微风、静风出现频率，已设置了相应的绿色隔离带，以减轻区域开发过程中有害气体扩散的风险值。

东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建立环境风险应急防范指挥小组，并针对各企业建立危险性物质数据库，并能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调出，有针对性的采取响应措施；镇政府对各部门在发生环境风险时的职能和职责做了明确的分工和界定；东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环境风险事故预警中心还建立了完善的通信系统，将报警中心的报警信号利用现有的电信移动技术与应急指挥部的主要人员的通讯设备连接，一旦报警，第一时间将事故发生的讯号发送至应急指挥人员及应急小组人员的通讯设备上，保证事故处理的及时性。

根据园区入区企业情况，东台经济开发区要求各企业配备合格的应急救援物资，建立应急救援物质的各类制度和记录，明确专人负责维修，保持物资处于备用状态，加强对营救救援人员的培训。

②本项目风险应急预案与东台经济开发区风险管理体系的联动机制

东台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求区内各企业成立环境风险应急控制指挥部，存在事故风险的车间或分厂成立风险应急控制指挥小组，制定详细的工业集中区及企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实战演练，防止产生事故危害。

江苏欣宏泰机电有限公司拟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成立环境风险应急控制指挥部，并制定详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配备合格的应急救援物资，建立应急救援物质的各类制度和记录，明确专人负责维修，

保持物资处于备用状态，加强对营救救援人员的培训。定期组织实战演练，防止产生事故危害。

通过采取以上方案，项目风险可防控，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可行。

八、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投资估算“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4-20。

表 4-20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table>
<tr><th>类别</th><th>污染源</th><th>污染物</th><th>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th><th>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th><th>环保投资（万元）</th><th>完成时间</th></tr>
<tr><td>废气</td><td>精加工</td><td>非甲烷总烃</td><td>/</td><td>达标排放</td><td>/</td><td rowspan="10">与建设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td></tr>
<tr><td>噪声</td><td>设备</td><td>噪声</td><td>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td><td>厂界噪声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td><td>5</td></tr>
<tr><td rowspan="2">固废</td><td>一般固废</td><td>边角料</td><td>现有一般固废仓库 100m^2</td><td>卫生暂存</td><td>/</td></tr>
<tr><td>危险废物</td><td>废乳化液、废液桶</td><td>现有危废仓库 50m^2</td><td>安全暂存</td><td>/</td></tr>
<tr><td>风险</td><td>泄漏、火灾等</td><td colspan="2">风险应急器材、地面分区防渗、应急事故池 100m^3（新建）等</td><td>风险可防控</td><td>20</td></tr>
<tr><td>环境管理</td><td colspan="3">建设环境保护处，负责全公司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及相应的环保管理工作，制定环境信息公开计划和内容</td><td>实现有效的环境信息公开</td><td>5</td></tr>
<tr><td>环境监测</td><td colspan="3">建立环境监测计划及质量保证制度，定期监测全厂污染源控制情况</td><td>建立健全污染源档案</td><td>3</td></tr>
<tr><td>土壤、地下水</td><td colspan="3">分区防渗、土壤及地面硬化、防腐等措施</td><td>土壤、地下水不受污染</td><td>3</td></tr>
<tr><td>卫生防护距离</td><td colspan="5">本项目在生产车间二边界外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td><td>/</td></tr>
<tr><td>合计</td><td colspan="5">/</td><td>36</td></tr>
</table>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精加工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机械设备	Leq（A）	采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固体废物	边角料收集外售，废乳化液、废液桶委外处置。			
电磁辐射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土壤及地面硬化、防腐等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风险应急器材、地面分区防渗、应急事故池 100m^3 等			

六、结论

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各项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必须实行“三同时”原则，即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认真做好上述环保措施，实现各类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本项目在落实环评报告中的环境保护措施后，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具有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	0.389	未提及	/	0	/	0.389	0
	非甲烷总烃	0.423	未提及	/	0	/	0.423	0
废水	COD	0.058	0.12	/	0	/	0.058	0
	氨氮	0.006	0.018	/	0	/	0.006	0
	SS	0.012	0.084	/	0	/	0.012	0
	TN	0.018	未提及	/	0	/	0.018	0
	TP	0.001	未提及	/	0	/	0.001	0
	动植物油	0.00004	未提及	/	0	/	0.00004	0
固废	边角料	355	/	/	30	/	385	+30
	废配件	1	/	/	/	/	1	0
	废锯条	0.005	/	/	/	/	0.005	0
	废焊棒	0.02	/	/	/	/	0.02	0
	废包装	0.5	/	/	/	/	0.5	0
危废	废乳化液	4.5	/	/	1.5	/	6	+1.5
	漆渣	0.6	/	/	/	/	0.6	0
	废漆桶	1	/	/	/	/	1	0
	废活性炭	1.5	/	/	/	/	1.5	0
	废过滤棉	0.8	/	/	/	/	0.8	0
	废润滑油	0.5	/	/	/	/	0.5	0

	废液桶	0.5	/	/	0.2	/	0.7	+0.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0	/	/	/	/	30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